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 2018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 22 号、会计准则 23 号、会计准则 24 号和会计准则 37 号规定执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由于公司目前未开展相关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2）新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3)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 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2) “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项目下列报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情况：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执行，对 2018 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